

说 明

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实验学校：

我公司中标的厦门路实验学校物业项目，根据双方友好协商，我公司自愿放弃合同约定的 10%预付款支付事项，特此说明。

江苏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